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恢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[ ]栋，组织机构代码[ ]2。

法定代表人：[ ]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[ ]，[ ]月1日出生，[ ]安徽省蚌埠市[ ]，身份证号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女，[ ]日出生，[ ]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 ]号，身份证号[ ]。

被执行人：蚌埠市禹会区[ ]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[ ]院内，组织机构代码[ ]。

经营者：[ ]月1日生[ ]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 ]3号[ ]元9号，身份证号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[ 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[ 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303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 ]位于蚌埠市工农路工农家园10号



楼 5-6-1 号房屋（房地产权证号：336421 号）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松  
审 判 员 王 磊  
审 判 员 许富宝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白宏雨

